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地方债务情况

（一）新增举借债务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82 亿元。其中：132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财力，包括一般债券 97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省政府拟对应发行再融资债券 13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150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省政府拟对应发行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以上拟新增举借的 282 亿元债务，请予审查批准。

（二）再融资债券

财政部确定我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155.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26.8 亿元，再融资

专项债券 328.3 亿元。省政府 1 至 10 月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822.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8.3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二、预算变动调整情况

受中央财政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财政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决算办理完成后结转资金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74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170.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82.1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20.5 亿元、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1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收入 0.1 亿元，减去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19 亿元、新增上解中央 4.3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3.7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1235.8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15406.5 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963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76.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82.1 亿元、东

西部协作援助收入 0.1 亿元, 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256.2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26.7 亿元、新增上解中央 4.3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3.7 亿元, 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708.7 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3067.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173.2 亿元, 加上省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考核结果调增的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收入 0.2 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3173.4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229.4 亿元, 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39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50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31.3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7 亿元、拟调增收入 0.2 亿元, 减去新增调出资金 281.8 亿元, 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297.8 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527.2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1.7 亿元, 加上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考核结果调增的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收入 0.2 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121.9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9.8 亿元, 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394.4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7 亿元、拟调增收入 0.2 亿元, 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410.7 亿元, 省级支出预

算减少 12.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227.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26.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47.1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0.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146.8 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2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0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105 万元，省级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拟相应增加 10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018.5 亿元，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政策补缴等因素影响，全省收入预算增加 122.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7140.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425.7 亿元，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减少 53.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372.6 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

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422 亿元，受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省级收入预算减少 36.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6385.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023.5 亿元，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影响，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96.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5927.4 亿元。

以上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有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有序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3.5 亿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3.8%；支出 10739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9.7%，增长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4 亿元，为预算的 88%，增长 5.5%；支出 1943.4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3.3%，增长 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960.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38.4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61.8%；支出4343.6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66.5%。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3.7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93.3%；支出78.4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3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10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1.9亿元，为预算的31.7%；支出25.1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17.1%。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亿元，为预算的67.7%；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方案尚未确定，省级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752.2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80.6%；支出5158.8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81%。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52.1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0.7%；支出4791.4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0.8%。

从当前预算执行情况看，在经济不出现较大波动、国家不新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的基础上，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实现年初预期，支出能够保持必要强度，各项重点支出可以得到有力保障。

四、近期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收入持续好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但与全国一样总体处于低位增长区间，支出来源较为紧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切实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支撑、打牢基础。一是稳住财政收入大盘。强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调度，会同税务等征管部门加强收入监测分析，依法依规强化征管，分类推进重点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努力实现全年收入预期。二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及时兑现“21条”稳增长政策激励资金，加快推动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资金整合，及时收回闲置沉淀资金，精准投向急需领域，多措并举加快支出进度，全力保障“两新”、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等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落地实施。三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必要开支。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形成良性循环。将绩效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直接挂钩，确保“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机制落地。四是守住财政安全底线。督促指导市县严格执行化债计划，充分利用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化债，严防债务违约爆雷风险。加强“三保”执行监控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强化库款监测调度，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困难群众救助等岁末年初重点支付需求。

五、2026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着力稳住市场主体税负预期，稳定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支出预算方面：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管控力度。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转变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升省级财政调控能力，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树立“奖勤罚懒”导向。